



**WSFR<sup>®</sup>**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议案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3:30 签到时间：12:30-13:30

会议地点：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

5、宣读

议案 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4 个议案，其中议案 4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632,719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26,595,525.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940,859.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632,71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391,98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632,71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4,391,9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